

附件 2

不需提供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 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

身份证件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二、承诺事项

本人承诺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学(不含 2014 年 1 月 1 日,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)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(博)士。

如有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取得教师资格的,按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六章第 19 条处理。

申请人签名摁印：

年 月 日